

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辦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

聲明：

我瞭解報考第一類【醫學系畢業生(比照住院醫師待遇)】者，院方支付獎助金期間須全時間投入研究。

我瞭解報考第二類【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(比照主治醫師待遇)】者，院方支付獎助金期間至少 80%時間投入研究。並同意於醫院服務(看診時間)每週不超過兩個 0.5 天(時段)，並於獲得博士學位後，回原機關(構)服務，年限不得少於接受獎助期間，如改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，須經原機關(構)同意。

報考人簽章(請正楷書寫)：

日期：

Date

服務單位院長簽章(請正楷書寫)：

日期：

Date